新《公司法》系列解读之二：董监高有哪些要求

编者按：2023年12月29日由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表决通过修订后的《公司法》，并于7月1日施行。本期说说新《公司法》中的法定代表人、董事、监事、经理都有哪些新要求。

1.董、监、高具体指什么？

答：（1）董是指公司董事。对于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公司董事/董事会备案时，登记机关不再校核董事会成员“十三人以下”的数量要求，设董事会的应当校核董事的数量不少于3人，不设董事会的应当有且仅有一名董事，该董事可以兼任公司经理。对于股份有限公司，登记机关不再校核股份公司董事会“五至十九人”的数量要求；设董事会的，董事的数量不少于3人；不设董事会，设一名董事的，该董事允许兼任公司经理；（2）监是指监事。有限责任公司，经股东一致同意、或者有审计委员会行使监事会职权的，可以不设监事；股份有限公司有审计委员会行使监事会职权的，可以不设监事；（3）高是指高级管理人员，包括公司的经理、副经理、财务负责人，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。

依据：新《公司法》第六十七条、第六十八条、第六十九条、第七十五条、第七十六条、第八十三条、第一百二十条、第一百二十一条、第一百二十八条、第二百六十五条。

2. 新《公司法》关于法定代表人职务的规定有何变化？

答：新《公司法》将法定代表人的职务调整为“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、经理”两种职务，放宽了可以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职务范围，董事会中董事长以外的其他董事，也可以根据章程约定的方式被选举为法定代表人。

依据：新《公司法》第十条。

3. 新《公司法》实施后如变更法定代表人，哪些情形可以不修改章程？

答：新《公司法》规定章程中应载明法定代表人的产生、变更方法，同时调整了可以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职务范围。因此，以下两种情形需在变更法定代表人时同步修改章程：

（1）公司原章程只记载了原法定代表人的姓名的，应将相关条款改为法定代表人的产生、变更方法；（2）公司原法定代表人是由董事长或执行董事担任的，而新法定代表人是根据新《公司法》由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担任的，应调整相应条款中的职务表述和产生方式。

上述两种情形外的法定代表人变更，无需调整章程条款，如：原章程记载“法定代表人由经理担任”，且新法定代表人也是新任经理的。

依据：新《公司法》第四十六条、第九十五条

4. 公司是否必须设董事、监事？

答：（1）公司至少设一名董事，除国有独资公司、上市公司、有审计委员会的公司外，其他公司可以不设董事会；（2）有限责任公司，经股东一致同意、或者有审计委员会行使监事会职权的，可以不设监事；（3）股份有限公司有审计委员会行使监事会职权的，可以不设监事。

依据：新《公司法》第六十七条、第六十九条、第七十五条、第七十六条、第八十三条、第一百二十条、第一百二十一条、第一百二十八条、第一百三十条、第一百三十三条、第一百三十六条、第一百七十三条、第一百七十六条。

5. 哪些情况要设置职工代表董事、职工代表监事、外部董事、独立董事？

答：应当设置职工代表董事的情形有两种：（1）职工人数三百人以上，且没有监事会的公司，其董事会成员中应当有公司职工代表董事；（2）国有独资公司的董事会，应当有职工代表董事。

应当设置职工代表监事的情形：所有设监事会的公司，职工代表监事的比例不得低于三分之一，即至少要有一名职工代表监事。

应当设置外部董事的情形：国有独资公司的董事会成员中，应当过半数为外部董事，比如董事会成员为五人，则至少三名应当是外部董事。

应当设置独立董事的情形：上市公司设独立董事，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。

依据：新《公司法》第六十八条、第七十六条、第一百二十条、第一百三十条、第一百三十六条、第一百七十三条。

6. 《公司法》修订后，董事的责任有哪些主要变化？

新《公司法》除对董事的忠慎义务和责任进行了细化，还明确了董事的新责任：

第一，董事会应核查股东出资情况，发现股东未按期出资的，应进行催缴。董事会未及时履行前述义务给公司造成损失的，负有责任的董事应承担赔偿责任。

第二，董事应确保公司没有违反法律、章程或股东会的授权，向他人取得公司、母公司股份提供资助。违反前述规定，给公司造成损失的，负有责任的董事应当承担赔偿责任。

第三，公司解散时，董事为清算义务人，除公司章程或股东会决议另选他人外，应由董事组成清算组开展清算工作。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，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，应当承担赔偿责任。

依据：依据：新《公司法》第五十一条、第一百六十三条、第二百三十二条。